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特訂立本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內部人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之規範，其中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三條

- 一、本公司經營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所稱之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若屬上市股票，則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或若屬上櫃股票，則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每日轉讓未超過壹萬股，雖免予事前轉讓申報，惟渠等如獲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仍構成內線交易。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八條

有關對外公開重大訊息公告事項及權限人員之相關控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之控制作業」辦理。

第九條

公司內部各項機密文件之管理，應依本公司文件控制或記錄管理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有關財務資訊、客戶及訂單資訊、技術研發等資訊等，依法規定及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對外發佈相關資訊，如有違反者依相關管理規章處理。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執行。

第十一條

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